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4 月 3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303212024 號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訂於2024年4月30日上午10:00(歐洲中部時間)召集年度股東常會。

說明: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盧森堡)法盛國際基金I」謹訂於2024年4月30日上午10:00(歐洲中部時間)召集年度股東常會。
- 二、本次股東常會預計將就以下議案討論並進行表決:
 - (一)呈報及通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下稱「獨立會計師」) 之報告。
 - (二)通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淨資產報表」及「淨資產變動表」。
 - (三)認可本公司特定子基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之配息支付。
 - (四)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本公司董事(下稱「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 會計師。
 - (五)更新委任Jason TRÉPANIER 先生、Patricia HORSFALL 女士及 Emmanuel CHEF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下屆2025年之股東常會。
 - (六)認可重新選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為本公司之獨立會計師,任期至下屆2025年之股東常會。
 - (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審計費用。
 - (八)任何可於常會召開前適當提出之其他事項。
- 三、請股東注意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決議並無法定出席人數門檻,因此決議事項將以股東親自出席或委託他人出席之人數之有效票多數決通過之。
- 四、依1915年8月10日有關商業公司之法律(下稱「1915年法律」)第450-1條(不時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得親自投票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之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若您無法親自參加本次股東常會,您得以下列方式投票:



- -完成投票表;或
- -完成隨附之委託書並指派股東常會之主席為您的代理人五、僅於股東常會召開 前兩個營業日前營業結束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及其任何延 會參與投票。
- 五、僅於股東常會召開前兩個營業日前營業結束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得於股 東常會及其任何延會參與投票。
- 六、依1915年法律第461-6條(不時修訂),每位股東(於證明其股東身分後)有權要求免費於股東常會8個日曆日前取得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之董事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本公司之年報影本(包括經查核之帳目)
- 七、詳細內容請參閱開會通知書及相關附件。

股東通知信(中文) 股東通知信(英文)

